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务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服务辽沈银行客户，为其提供更高水平的信用支付服务，完善财政预算公务资金支出管理，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业监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辽沈银行公务卡（以下简称“公务卡”）是辽沈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向财政预算等单位在职在编职工和我行认可的申请人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 我行、持卡人、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办理公务卡业务时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一）“持卡人”指向我行申请并获得核发公务卡卡片的个人。

（二）“信用额度”指我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

（三）“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或与相关

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四）“银行记账日”指我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公务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超限费、年费、手续费、追索费，下同）、利息等记入其公务卡账户的日期。

（五）“账单日”指我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六）“到期还款日”指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公务卡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七）“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等方式向我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我行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八）“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费用、利息等的总和。

（九）“最低还款额”指我行规定的公务卡持卡人在还款日之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十）“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十一）“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我行支付的费用。

（十二）“分期付款”指持卡人在使用公务卡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在我行提供的分期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我行约定的还款计划，每月向我行归还当期应还款项，直至商品或服务总价清偿完毕终止的一种交易方式。

（十三）“电子现金”指我行按照卡组织标准推出的用于快速、小额支付的芯片卡功能。

（十四）“小额免密免签”是指对结账速度有一定要求的行业和商户，对于单笔交易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联机交易，无需跳密码键盘验密、打印签购单验签名等步骤，实现快速支付的目的。

第二章 公务卡的分类、功能及使用范围

第五条 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卡均为磁条芯片复合卡，不允许办理附属卡，额度在 1000 元到 5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公务卡具有信用消费(包括但不限于 POS 消费、互联网支付、电子现金交易、小额免密免签)、存取现金、分期付款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用于财政预算等单位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 5 万元（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下的零星购买结算及个人消费支出。

第七条 可在我行各营业网点及中国境内外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自动设备等使用。

第三章 公务卡的申领和使用

第八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良好，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工作证明文件、个人收入证明等文件，方可向我行申办公务卡。持卡人可申请调整额度、停止或取消公务卡的使用。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务卡时，应按我行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且本人签名确认，并提交我行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我行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据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工作证明、收入证明、资信状况等，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更详实的材料，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并有权根据其用卡情况随时调整信用额度。

第十一条 公务卡持卡人以个人合法收入及资产等对公务卡的透支额度进行担保，并承担本人公务卡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二条 公务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

行保管；持卡人收到公务卡后，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合约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公务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其中，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芯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十三条 公务卡若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持卡人应及时通过我行客服热线向我行申请挂失，挂失经我行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生效。在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后其公务卡发生交易不承担责任（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除外。挂失生效后我行可根据持卡人的需要为其补发新卡，带电子现金的芯片卡补发时，补发的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务卡损坏时，持卡人应致电我行客服热线进行换卡。

第十四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持卡人使用公务卡通过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辽沈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有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十五条 公务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只能用于合法交易，不得出租、转借或转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可通过我行柜面或手机银行等方式修改交易密码，或设置查询密码用于查询账务信息等。我行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向持卡人询问交易密码或查询密码。

第十七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遗失或遗忘密码，应向我行挂失或申请重置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八条 公务卡有效期为 3 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公务卡过期而改变。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公务卡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否则，我行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卡片有效期到期而不愿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持卡人，须及时办理销户手续。销户前，持卡人应清偿透支本息和各项费用。办理销户手续后，持卡人仍须清偿被注销公务卡在销户前后所发生的其应承担的未清偿债务及各种损失。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九条 公务卡同一账户的授信透支最高额度原则上为人民币 5 万元，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

第二十条 我行有权核定或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

度。其中调高信用额度的，必须事前取得持卡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务卡在境内外发生的所有交易款项均以人民币清算。

第二十二条 公务卡项下发生的公务性支出、个人消费支出，持卡人应在到期还款日前进行偿还。

第二十三条 我行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偿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偿还。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中国银联、我行和收单银行等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通过电子信息使用卡号、密码等办理的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凭密码进行的交易，记载有持卡交易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六条 我行无须对任何特约商户拒绝接受公务卡的使用而负任何责任，亦不会就特约商户提供的货品、服务负任何责任。持卡人对特约商户的任何投诉均应由持卡人与特约商户自行解决，且持卡人不可将向特约商户的任何索

偿用作抵销所欠我行的债务或转向我行索偿。

第五章 计息办法和业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务卡透支按月结算，计收复利。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00%，受每月天数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从我行记账日至我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持卡人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还应就最低还款额的未偿还部分 5% 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最低 5 元。

第二十九条 账户内存款视为溢缴款。发卡银行对持卡人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带电子现金的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六章 我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我行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申请人的资料，了解申请人的资信、财产等情况，并在业务范围内索取、留存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发卡银行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无论是否同意其办卡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二）公务卡的所有权属于我行，我行有是否发卡的决定权；我行有权随时因我行认为的正当理由，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或将该公务卡列入止付名单。对不遵守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的持卡人，我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而不必预先通知，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人员收回其公务卡。

（三）对虚假挂失、使用伪造或作废的公务卡、冒用他人的公务卡、恶意透支及持卡人其他违背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我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及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在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及其他我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我行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通知书或以电话、短信形式通知、通过诉讼途径等）、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等，并有权处置持卡人申请办理公务卡时的质押物以归还其欠款。

（五）我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持卡人收取费用并计入

其公务卡账户。

（六）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我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公务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七）我行有权拒绝处理或支付可能属违法的公务卡交易。

第三十一条 我行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公务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受理持卡人对我行服务质量的投诉；及时答复及处理持卡人提出的业务咨询、账务查询、挂失等申请，以及交易查证和账务改正要求。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一份对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我行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四）我行对持卡人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欠款等工作时，也可将持卡人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五）因供电、通讯等不可抗力以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失败，我行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我行对公务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质量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持卡人有权知悉公务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向我行免费索取最近 3 个月的对账单。

（四）持卡人对其账务有疑义，有权进行查询和更正，也可向我行申请调阅签购单，但相关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时应向我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若我行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我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的信息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工作单位变动，通讯地址变动，电话、电邮等联系方式变更，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变更等，申办单位注册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应及时与我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我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务卡密码。凡使用持卡人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持卡人本人行为。凡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我行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款、分期付款应还款、利息、违约金等；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如遇公务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持卡人应按实际欠款金额支付款项及相关费用。

（五）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我行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并愿意偿还账单所示欠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账务处理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应按照中国银联等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我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公务卡利率、收费项目或收费标

准等发生调整，我行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公布后即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